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608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被　　告　黃冠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原證二「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」之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